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要求，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仅为公司、控股子/孙公司之间的担保，也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2、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。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裕龙、王浩、朱峰

2023年4月28日